

第 6841 號公告

地產代理條例 (第 511 章)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	E-126864
持牌人姓名	吳美蘭
有關事項	持牌人在沒有記錄租客的姓名／身份的情況下，安排租客入住某住宅物業。
決定日期	2019 年 9 月 26 日
紀律制裁決定	(a) 譴責；及 (b) 將以下條件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」

2019 年 11 月 8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